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站 站房建设项目比选的公告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比选人，拟对攀枝花市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站站房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比选，现诚邀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比选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攀枝花市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站站房建设项目比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

资金来源为省厅下达省级专项建设经费。采购预算金额20.00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），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。

三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》相关文件要求，拟在花城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楼顶建设1个约20平方米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（修建面积根据实际场地条件确定，不得低于15平方米），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规范技术》《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础保障检查要求》等相关要求实施。

四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- （一）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；
- （二）依法注册成立，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；

- (四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五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六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- (八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。

五、比选文件获取

(一)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(报名时间): 2022年12月15日~2022年12月16日 9:00~12:00, 15:00~18:00(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(二) 比选文件发放方式: 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818 综合科办公室(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泰隆大厦东楼 8 楼) 报名登记, 现场领取比选文件, 需提交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。

六、参选文件递交

(一) 递交方式: 参选人现场递交参选文件一式三份(其中正本 1 份、副本 2 份)。

(二) 签到、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比选评标地点 详见比选文件。必须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。逾期送达的, 不予受理。

七、比选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秦先生

地址: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泰隆大厦 8 楼 818 综合科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812 - 3333365